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榆乡振发〔2022〕15号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2022年榆林市防止返贫监测 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榆林市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榆巩衔发〔2021〕3号）要求，市乡村振兴局研究制定了《2022年榆林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28日

（联系人：李国焘 电话：09123591135 邮箱：ylstpbxxjck@163.com）

2022 年榆林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根据《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陕乡振发〔2022〕13 号）要求，现就开展 2022 年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要求，充分认识这次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组织动员镇村工作力量，统筹用好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对所在地区全部农户开展集中式、全覆盖排查。对排查发现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脱贫户和一般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强化精准帮扶；对风险消除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力的防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进行回退；对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致贫风险或突发严重困难的，重新识别认定；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认真分析研判，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直到风险稳定消除。统筹开展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和中办督查、国务院大督查发现问题以及省级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等发

现问题整改，统筹解决集中排查发现防返贫监测帮扶政策理解、动态监测、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效果突出，防止出现返贫致贫情况，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工作范围及对象

区域范围：12 个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县市区。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内所有农村人口（包含所有脱贫户、监测对象）。排查工作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信息为准，对人口分离等情况，按照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常住或与家庭成员共同生活、以及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的人口共同识别认定。

重点关注以下十类人群和特殊对象：①脱贫户特别是 2020 年脱贫的贫困户；②2021 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和明显减少特别是收入在监测范围内的农户；③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别是单人户等特殊困难家庭；④农村低保对象特别是近两年新识别和申请低保的农户；⑤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新致残、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⑥多子女户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⑦务工收入占比高且务工时间不稳定的农户；⑧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及就业的农户；⑨去年以来受干旱洪涝等各类自然灾害影响“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农户；⑩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

三、工作内容

（一）识别认定新增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对所有农村人口开展全覆盖排查。2022 年全省监测范围收入标准按 6700 元执行，同时考虑“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对已出现返贫致贫风险因素，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农户，按程序识别认定为监测对象。全面排查农户实际生活状况，摸清农户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以及刚性支出和就医、上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拓展完善排查方式，在主要依靠镇村干部、网格员等基层力量集中排查的同时，充分运用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突出问题导向，提高排查实效。对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对象，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

（二）排查核实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稳定情况。对已标注为“风险消除”的所有监测对象（含自然消除），全面开展“回头看”。重点排查家庭收入是否持续稳定、帮扶措施是否落实、“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风险消除是否稳定持续。对风险消除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力的监测对象全部进行回退，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致贫风险或突发严重困难的，按程序重新识别认定。

（三）排查梳理监测对象帮扶情况。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的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和分析研判。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尽快消除风险。对返贫致贫风险较为复杂的，认真综合分析研判，找准找全风险因素，并结合风险类型和农户需求，因人因户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

（四）排查研判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水旱、气象、地质等灾害，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大中型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搬迁人口就业等方面的风险隐患。重点关注 3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92 个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因疫情或遭受自然灾害严重影响和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比较高的镇村等。健全跨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互通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医保、农业农村、民政、人社、住建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强化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按照《榆林市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完善防范预案，落实防范举措，提前化解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五）统筹做好各类问题核查整改。统筹集中排查与问题整改，结合国家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中办督查、国务院大督查发现的问题，以及省级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日常督查暗访、舆情信访等发现的问题，特别是聚焦排查中发现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理解把握不精准，简单以收入识别认定监测对象，综合考虑家庭实际情况和支出等情况不够；监测不及时、不全面，存在“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现象；精准帮扶不到位，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简单“一兜了之”，开发式帮扶措施落实不够；风险消除简单化，监测对象没有稳定消除风险就被认定风险消除以及可能引发冲击道德底线，引发负面舆情隐患等突出问题，全面对照自查，点上问题及时交办，面上问题举一反三，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切实做好问题核查和整改落实。

（六）核实补正各类数据信息。结合国家和省上反馈的疑似数据问题，对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脱贫户、监测对象数据信息，开展全面核查，及时补正。排查信息是否全面，重点关注监测对象收入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关键信息缺失问题。排查信息是否准确，重点关注家庭成员信息、监测对象分类、风险类型、帮扶措施等信息录入错误问题。排查信息更新是否及时，重点关注需要动态调整的基础数据和帮扶数据，及时更新完善，提高信息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按照国家统一要求，补充乡镇防返贫监测模块有关数据信息。

四、进度安排

（一）全面动员部署（4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要迅速

行动，结合实际，精心准备，细化举措，全面动员部署集中排查工作。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通过线上视频、以会代训等方式，开展到村一级的业务培训，确保负责此项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

（二）集中排查核查（5月31日前完成）。各县市区统筹负责，组织县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网格员、信息员等工作力量，对所有农户进行全面排查核查，确保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为监测对象。简化识别程序，按照入户核查和农户授权、民主评议和公示、审核批准和公告的步骤，认定新增监测对象。从农户申报、干部排查、部门预警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15天。监测对象认定信息比对与识别程序同步进行，推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共享、比对结果共用，对新纳入低保对象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可不重复比对。

（三）信息采集录入（6月10日前完成）。市局根据各县市区入户排查进度，向省乡村振兴局申请开通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权限，由各县市区统一组织信息录入。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录入、谁把关”的原则，加强录入信息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需要开展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回退”和“监测对象清退”的，市局将在5月31日前完成问题清单收集整理，统一向省乡村振兴局书面申请和报备，由省局统一开展“回退”“清退”工作。本次涉及“清退”“回退”监测对

象的，必须彻底整改，过渡期内原则上不再开放相关功能，各县市区必须认真核实，综合研判，对明显识别纳入不准的，一些（如优亲厚友）容易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后果的，尚未落实帮扶措施的，都要坚决彻底解决到位。6月5日24时前县级完成信息录入。6月9日至10日，各县市区组织核查补正信息。整改工作结束后，统一收回录入权限。

（四）提交总结报告（6月12日前完成）。各县市区全面总结集中排查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梳理困难问题，围绕监测对象信息，加强数据分析和形势研判，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形成集中排查工作专项总结报告。经县市区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将正式文件（扫描件）报市乡村振兴局。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集中排查工作，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组织协调，完善保障措施。按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要求，压实镇村工作责任，督促落实行业部门责任。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好牵头作用，精心组织动员。镇村具体组织落实，确保按时按要求高质量完成集中排查工作。

（二）强化统筹协作。集中排查要结合每周入户走访、省市月核查、政策宣传等常规工作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统筹开展、一体推进。要与“双随机”周核查月督导、“六查”“六问”等

工作的衔接协调，抓好自查整改提升。加强部门协作，乡村振兴部门应及时与行业部门共享信息、对接数据，统筹推进信息比对、风险筛查、风险研判等工作，提早发现、有效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和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合力推动防返贫工作落实。

（三）强化业务指导。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根据《全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试行）》，规范开展集中排查等工作。要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帮助镇村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对遇到的重要事项，逐级上报统一研究。

（四）强化工作推进。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全省防返贫监测集中排查周通报、半月调度、督导暗访、适时提醒、总结评比“五项制度”要求，各县市区每周五上午 12:00 前上报工作进度（见附件），省上每半月召开视频调度会，省市将随机督导暗访排查“零”问题的村、“三类人员”异常的村、工作推进慢、问题整改不彻底的县市区，将及时提醒，督促落实。集中排查结束后，省上将对市县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全面总结、综合评比、通报排名，对于好的予以表扬，对排名靠后的通报批评，结果在平时考核中予以应用。各县市区要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抓好问题排查整改，总结好经验和亮点，确保集中排查按时高质量完成。

（五）提升工作实效。集中排查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符合条件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纳入，精准帮扶，坚决防止“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等问

题。要注意方式方法，加强工作统筹，用好信息化手段，避免重复填表报数，防止层层加码，排查工作不得随意搭便车。要严格执行工作纪律，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对疫情防控任务较重的地区，因地制宜完善排查方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开展排查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进度统计表

